#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条** 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应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

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管理部审核,逐级由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准,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由总经理审批,20万元以上报董事长审批,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 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六章 超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 第二十八条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七章 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 第三十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 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本章节 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制定并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